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或「東英金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9,492	31,805
其他收入		-	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		21,067	13,236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3,685)	(1,652)
		17,382	11,584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9,358	4,2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4,334)	(90,30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953)	(1,142)
營運及行政開支		(71,310)	(44,574)
營運盈利/(虧損)		21,635	(87,757)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23,918 (1,416)	89,520 —
稅前盈利		44,137	1,763
稅項	5	20	(4,714)
本年度盈利/(虧損)	6	44,157	(2,9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6,444)	(99,172)
減值虧損		34,334	90,309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 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86)	(2,071)
匯兌差額		(307)	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前淨額		(4,503)	(10,8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654	(13,849)
建議末期股息		46,035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a)	2.88 港仙	(0.31) 港仙
攤薄	7(a)	2.88 港仙	(0.3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2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466,453	400,74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2,721	213,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596	11,823
		<u>667,866</u>	<u>625,8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74,934	143,862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3,905	8,399
應收利息		804	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55	3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0,548	513,375
		<u>1,989,846</u>	<u>666,775</u>
總資產		<u>2,657,712</u>	<u>1,292,5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4,140	94,140
儲備		2,408,168	1,172,716
建議末期股息		46,035	-
總權益		<u>2,638,343</u>	<u>1,266,8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91	6,329
應付稅款		14,678	19,392
總負債		<u>19,369</u>	<u>25,721</u>
總權益及負債		<u>2,657,712</u>	<u>1,292,577</u>
資產淨值		<u>2,638,343</u>	<u>1,266,856</u>
每股資產淨值	9	<u>港幣 1.43 元</u>	<u>港幣 1.35 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聯方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公平值計量」除外。該三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規定呈報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當中包括非財務合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財務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非循環之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中介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介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4,493	9,099
來自一項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04	15,525
利息收入	9,495	7,181
	<u>29,492</u>	<u>31,805</u>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9,653	15,204
中國內地	15,541	15,675
其他國家	4,298	926
	<u>29,492</u>	<u>31,80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4,878	178,617
中國	351,671	-
	<u>466,549</u>	<u>178,617</u>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0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25,000元)及港幣4,2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674,000元)。

5. 稅項

香港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4,71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0)	-
	<u>(20)</u>	<u>4,714</u>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u>44,137</u>	<u>1,763</u>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283	2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671)	(20,04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64	18,876
視作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	4,994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	(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26	727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1)	(13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u>(20)</u>	<u>-</u>
所得稅	<u>(20)</u>	<u>4,714</u>

6. 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1,075	861
— 其他	325	285
	1,400	1,146
折舊	17	11
投資管理費	33,402	19,557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416	2,8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833	17,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2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953	1,142
	<u>31,096</u>	<u>19,088</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或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u>44,157</u>	<u>(2,9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1,534,019</u>	<u>941,397</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2.88 港仙</u>	<u>(0.31) 港仙</u>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77	3,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28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	2
貸款予聯營公司	(c)	-	1,500
其他貸款	(d)	-	3,000
		<u>3,905</u>	<u>8,399</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3,905</u>	<u>8,399</u>
------	--------------	--------------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應收一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u>3,877</u>	<u>3,877</u>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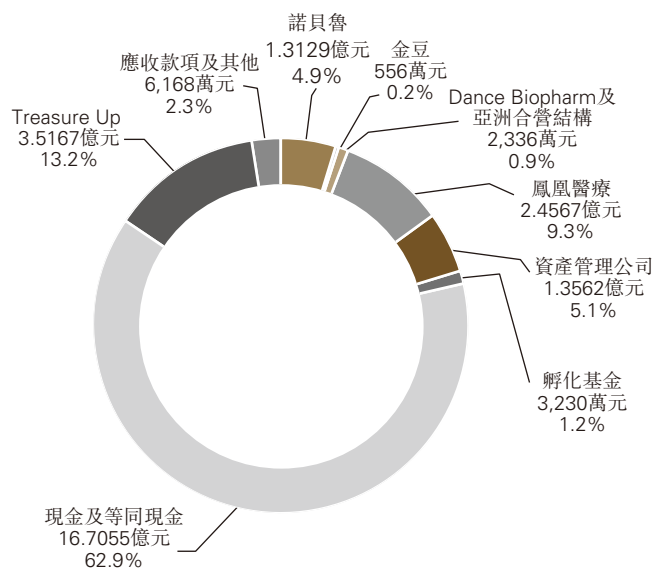
- (b)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付。
- (d)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付。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638,3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6,856,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941,396,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投資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組合表現頗為優秀。本年度的盈利為港幣4,416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匯及同方泰德獲得正面回報，贖回孵化基金及應佔南方東英業績所致。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本年度，在全球供過於求，整體經濟前景疲弱的大環境下，全球油價繼續波動不穩。於二零一五年底，布蘭特油價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夏季的高位減少60%。俄羅斯曾與OPEC成員國及其他主要產油國家商討有關穩定油價的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沙特阿拉伯達成共識，把原油產量凍結在年初的水平。根據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石油市場報告數據，石油需求穩定增長，而市場上的非OPEC產油國供應則有所下跌(不包括俄羅斯聯邦)。

當前的油價水平對產油公司帶來較大壓力。對此，諾貝魯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油產量由652,147噸減少至606,368噸，以保留現有的石油儲備。諾貝魯繼續控制成本，以應對經營利潤微薄及盧布貶值的影響。諾貝魯的公平值由港幣1.6206億元降低至港幣1.3129億元。

金豆

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與中投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主要開拓多種農作物種植，發展如非轉基因大豆等農業產品的地區商業化生產。其中，東英金融承諾出資1,500萬美元，截止目前僅150萬美元獲得提取。雖然本集團持倉由港幣630萬元減至港幣556萬元，計及自開始投資時接獲的履約權利金，本集團於金豆的投資仍然維持正面。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英金融透過權益資本及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4,517萬美元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Up」)25%股權。Treasure Up參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15.3%股權的投資，其轉為東英金融於北京國際信託3.8%間接權益。

北京國際信託為業內領先的信託公司，於中國從事信託及投資基金業務。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底，國內68間信託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6.3萬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6.6%。在68間信託公司中，根據二零一五年綜合排名，北京國際信託位列第21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國際信託資產淨值達人民幣69.9億元。旗下信託管理的資產大幅上升至人民幣2,064億元。北京國際信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四年保持收入穩定，純利率維持於50%。該等投資與東英金融於金融服務平台上的投資產生協同效益。

資產管理公司

東英金融於四間(二零一五年：五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股項目分別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東英投資管理(「東英資管」)。

南方東英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合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成立，並開始管理私募及公募基金，並向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南方東英持有全球最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達人民幣461.0億元(相當於約70.1億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方東英持倉的賬面值為港幣1.0468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方東英分派股息港幣4,528萬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股息分派，本集團於南方東英的投資按年增加13.42%，超出初始投資成本的2.5倍。

南方東英為RQFII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行業的領先機構。其ETF產品佔全球人民幣RQFII ETF產品投資總額度約65%，而其成交額及交投量佔全球人民幣RQFII ETF市場總成交額約75%。於本年度，南方東英推出多種同等加權指數ETF產品，包括追蹤於香港和美國上市的50大互聯網公司MSCI T50指數ETF，以及追蹤中國創業板指數的ETF產品。亞洲ETF流入仍然龐大。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南方東英／南方基金匯集11.8億美元的ETF/ETP淨流入，根據獨立研究及顧問機會ETFGI發佈的行業報告，此乃最大年度累計淨值。

考慮到市場前景明朗及南方東英的強勢地位，本集團相信南方東英有望繼續帶來高回報。東英金融視這項持倉為金融服務平台的核心投資。

東英資管

東英資管(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資產管理平台。東英資管服務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旗下新興基金，涵蓋多種基金策略。

亞太區對沖基金於過去數年快速發展。香港正在鞏固其領先的地區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根據Preqin對沖基金報告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香港對沖基金行業管理的資產規模達到670億美元，較去年增加約10%。

因應行業快速發展，東英資管針對性地開發了資產管理平台，協助基金經理以較低資產管理規模、更短的時間及更易負擔的基金架構推出新基金。東英資管與多名中國基金經理合作，以拓展離岸產品及滿足國內投資者對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於本年度，東英資管發行新類別優先股以發展自身的基金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東英資管之持倉增至港幣2,389萬元。

孵化基金

東英金融曾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宏觀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東英金融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英金融認購Zhong Wei Capital L.P.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承諾為200萬美元。Zhong Wei Capital為創投基金，目前組合包括移動支付、新能源及旅遊行業。另一方面，東英金融從日益成熟的基金逐步贖回種子資金。東英金融投資的基金總值由港幣1.355億元減至港幣2,938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成熟基金。年內，本集團錄得贖回投資基金之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

鳳凰醫療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東英金融投資港幣1.9908億元(或其3.4%權益)於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鳳凰醫療」，股份代號：1515)，作為其上市投資組合公司。按營運床位數目計算，鳳凰醫療為中國最大私營醫療集團。鳳凰醫療擁有及經營醫院及診所，並提供多種保健服務，包括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及手術後復康。中國正致力於加強低端醫院機構的醫療服務能力。東英金融認為鳳凰醫療將受惠於利好政策及為更多低端公立醫院提供管理服務而帶來的強勢需求。

中匯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東英金融以有限合夥方式作出一筆總額港幣1.97億元的特殊機會投資，提供過渡性融資予北京「中匯廣場」的地產發展商。該投資附有與中匯廣場地產發展商之控股股東的認購／認沽期權安排。年內，該發展商行使認購期權並且全額償付過渡性融資。本集團由該項目共錄得資本回報盈餘港幣8,865萬元，其中港幣6,682萬元於本年度確認。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12.7億元增至年內之港幣26.4億元，漲幅為108.26%。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35元升至港幣1.43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指本集團應佔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Treasure Up之新權益，Treasure Up參與投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增加16.40%至港幣4.6645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75億元)，反映本集團於Treasure Up之新增投資持倉。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年內由港幣2.1320億元減少9.61%至港幣1.9272億元，主要為(i)本集團於諾貝魯之持倉公平值減少港幣3,077萬元；及(ii)本集團於OPIM之持倉增加港幣411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1.5569億元增至港幣2.8353億元，主要為(i)於鳳凰醫療之新投資港幣1.9908億元；及(ii)從Miran Multi-Strategy Fund贖回港幣9,473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年內銀行及現金結存由港幣5.1338億元增加至港幣16.7億元，主要由於(i)完成配售9億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2億元；(ii)中匯及投資基金的分派；及(iii)於Treasure Up及鳳凰醫療之新投資。

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盈利。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3,965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385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匯資本回報分派、出售同方泰德的收益、贖回孵化基金及包括南方東英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抵銷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4,493	9,099
來自一項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15,504	15,525
利息收入 ⁽³⁾	9,495	7,181
	<u>29,492</u>	<u>31,805</u>

- (1) 於本年度內自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獲得的股息。
-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之投資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作為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
- (3) 利息收入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1,738萬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港幣1,158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已上市股份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880萬元；(ii)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046萬元；及(iii)就孵化基金及同方泰德分別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369萬元及港幣727萬元。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i)贖回Miran Multi-Strategy Fund的已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ii)出售同方泰德的已變現收益港幣727萬元；及(iii)出售Grand Central Tian Di L.P.的已變現收益港幣6,682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3,433萬元虧損為諾貝魯及其中一項上市證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的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指於年內歸屬及失效的購股權價值淨額。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歸屬。

經營及行政開支：總額港幣7,131萬元乃主要為投資管理費及員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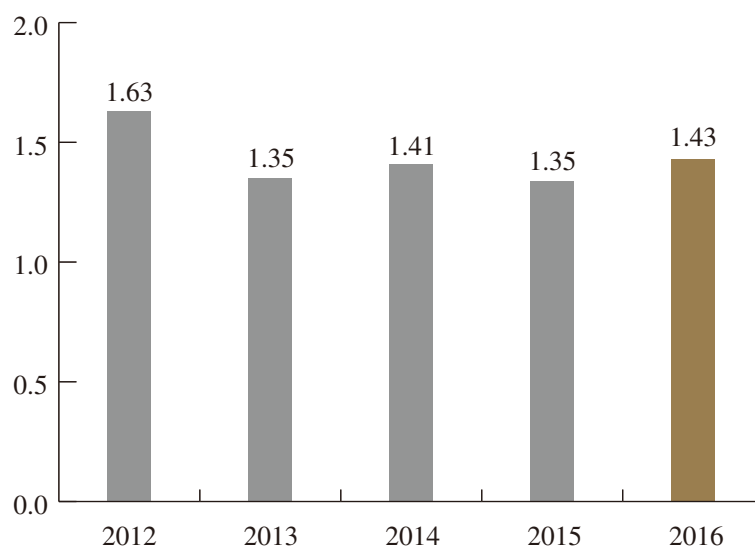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淨額約港幣2,392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952萬元)列賬作本集團應佔業績，包括南方東英應佔收益港幣2,471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未於「本年度盈利」入賬的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載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港幣450萬元為(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3,644萬元，主要代表於諾貝魯之減值虧損港幣3,077萬元；(ii)轉撥至損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3,433萬元；及(iii)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下跌港幣239萬元之淨額。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收益港幣3,965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諾貝魯	(30,767)	(40,027)
凱順	(3,567)	(5,417)
OPIM	4,112	(38,430)
金豆	(736)	(521)
Dance Biopharm	(4,311)	(7,170)
同方泰德	-	(7,607)
OP Vision	(1,175)	-
公平值減少	(36,444)	(99,172)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五年：無)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6.7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338億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03倍(二零一五年：26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26.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億元)及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941,396,000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投資港幣3.5167億元於Treasure Up
- 投資港幣1.9908億元於鳳凰醫療上市股份
- 應佔中匯資本及分派回報港幣2.8565億元
- 從Miran Multi-Strategy Fund贖回港幣9,473萬元
- 出售同方泰德上市股份港幣1,684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及第7頁附註4。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34名(二零一五年：27名)員工，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之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11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9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已在損益賬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895.3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2萬元)。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已歸屬購股權已失效，合共港幣1,142.7萬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已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停止服務本集團，合共港幣170.5萬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此等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5萬元，相當於港幣6.6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萬元，相當於港幣86.4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5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該授出旨在替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註銷的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1,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設為每股港幣1.65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文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因有其他緊急事務承擔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雖然王小軍先生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全體執行董事（即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